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布以下事項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生效:

1. 廖湘文先生由於其工作安排，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職務；
2. 執行董事吳建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
3. 趙桂萍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廖湘文先生（「廖先生」）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廖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且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廖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運營及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執行董事吳建明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如下：

吳先生，45 歲，於 2022 年 2 月 4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由本公司執行總經理獲升任為總經理，並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現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之董事及／或董事長職務。

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吉林建築大學交通土建專業學士，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和企業管理經驗。彼於 2004 年加入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48），而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深高速集團」）集團，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吳先生於 2017 年至 2022 年歷任深圳高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和總經理職務，並曾兼任深高速集團外環項目管理處之總經理及深高速集團機荷改擴建項目管理處之副總經理。此外，吳先生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擔任深圳深高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深高速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吳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200,000 元，以及就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將獲得額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50,000 元，此乃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意見及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時之市場狀況和慣例而釐定，吳先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已自願放棄其董事袍金。吳先生已由其總經理職位獲得薪酬，包括每年固定薪金人民幣 540,000 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與彼之工作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薪酬，該金額乃經參考行業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年度經營業績釐定。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於吳先生的上述委任生效後，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如下：

執行委員會

吳先生（主席）、吳成先生（成員）及劉繼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

吳先生（主席）、程如龍先生（成員）及簡松年先生（成員）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趙桂萍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生效。

趙女士之履歷如下：

趙女士，52 歲，於 2000 年加入深高速，歷任財務部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總經理、深圳高速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等職。趙女士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任深高速財務部總經理，並自 2018 年 9 月起任深高速總會計師，彼自 2022 年 3 月起任深高速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深高速財務、融資工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股東會及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的統籌管理。彼現亦兼任深高速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趙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註冊資評估師（非執業）、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擁有豐富的財務、審計、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趙女士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350,000 元。此乃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意見及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時之市場狀況和慣例而釐定。趙女士自獲委任後自願放棄該董事袍金。趙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切歡迎趙女士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6 年 2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建明先生(主席及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桂萍女士、楊瀟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